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錄取生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

錄取生就讀意願聲明：

本人參加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經錄取為貴校 _____ 系新生。本人經慎重考慮結果，願意就讀貴校，並同意依照學校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且不再參加其他入學招生考試，違反規定得由貴校取消甄試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生簽名		錄取生 聯絡電話	通訊處電話 ()
			學生手機
家長/ 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手 機 ()
			手 機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駐外人員子女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畢業) 學 校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就讀(畢業) 學校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備 註	1. 請將本報到切結書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含)前 ，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並來電確認，逾期即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2. 聯絡電話：教務處註冊組 08-7703202 轉 6028、6012、6013、6022 傳真電話： 08-7740338 或 08-7740298 。 學校代表號：0912773202 轉 6028、6012、6013、6022 3. 未盡事宜，悉依「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規定辦理。 4. 本表件資料供本校招生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